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6年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紀錄：王怡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初審結果報告：

#### 一、106年上半年已申請及撥付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申請團體	106年上半年 核准金額	106年上半年 撥付金額
犯保金門分會	\$558,900	\$278,000
福建更生保護會	\$140,000	\$140,000
合計	\$698,900	\$418,000

#### 二、本次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6年1至12月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協助金沙國中與金湖國中七年級共250名學生進行毒品、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犯罪防治宣導，增強青少年問題處理及建立正確兩性觀。	\$136,000	1. 講師費 120,000 元 (150 小時 X 800 元)。 2. 印刷費 16,000 元 (250 本 X 64 元)。	

三、本次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略，詳如附件。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五、初審審核結果：

- (一)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金門生命線協會）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 (二)金門生命線協會106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統一編號、現任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 (三)金門生命線協會於106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金沙國中與金湖國中七年級共250名學生進行毒品、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犯罪防治宣導，增強青少年問題處理及建立正確兩性觀，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 (四)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 (五)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所列經費概算表，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為34,000元，佔申請計畫總款項170,000元之20%，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但書規定，符合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規定。

(六)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 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 計畫是否對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

二、討論經過：

- (一) 金門生命線協會申請計畫內容為深入國中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及毒品等問題犯罪預防宣導，惟計畫參加對象為金沙國中及金湖國中7年級學生，建議可以研議推廣至轄區其他國中，如：金城國中及金寧中小學國中部。
- (二) 建議申請單位可以研議進行師資培訓，藉由訓練種子教師拓展計畫參與學校，建立金門地區青少年保護防護網絡。
- (三) 請修改申請計畫課程表之單元教學目標，凸顯申請補助款用於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宣導用途。
- (四) 其餘討論內容：略。

三、 決議事項：

金門生命線協會「106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本署審核確認後通過。

四、 散會：下午2時40分

紀錄：王怡雯

主席：康惠龍